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60018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190012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六家目
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6001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健 、 杨颖锋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 1 -
声 明.....	- 2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 6 -
二、评估目的.....	- 7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1 -
五、评估基准日.....	- 21 -
六、评估依据.....	- 21 -
七、评估方法.....	- 2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9 -
九、评估假设.....	- 31 -
十、评估结论.....	- 3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4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1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62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6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6001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时需对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即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45%股权和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上述六家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24,370.59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肆仟叁佰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60018 号

正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81202G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坚

注册资本：105559.798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中广核核技术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时需对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即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45%股权和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六家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六家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高新核材）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法定代表人：杨新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68300277

注册资金：49330.36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新核材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核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330.36	49330.36	100%
	合计	49330.36	49330.36	100%

(3) 高新核材子公司情况

高新核材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原始投资额	备注
1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本部）	2007/9/30	100%	10,000,000.00	
2	中广核三角洲（太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7/31	100%	5,000,000.00	
3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2013/11/21	100%	16,440,000.00	
4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2013/11/21	100%	61,482,900.00	
5	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3/11/21	100%	4,695,000.00	
6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江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10/31	100%	5,000,000.00	
7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2014/12/11	55%	33,000,000.00	
8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5/20	65%	133,388,100.00	
9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5	100%	166,750,900.00	

10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	100%	300,000,000.00	
11	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	2017/4/10	40%	102,399,999.00	
12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5/15	51%	554,281,700.00	
合计				1,392,438,599.00	

(4) 高新核材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高新核材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632.49	261,082.38	264,344.64
负债	102,359.81	197,913.34	178,206.82
净资产	29272.68	63169.04	86,137.8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28,649.08	9,290.95	8,785.23
营业利润	3,569.45	1,649.74	8,597.16
利润总额	3,655.69	1,656.72	10,817.90
净利润	3,655.69	2,575.43	11,226.92
经营净现金流	6,430.46	10,163.02	-4,988.49
投资净现金流	-5,069.06	-110,948.46	-1,586.68
筹资净现金流	3,520.08	105,454.98	1,795.02
净现金流合计	4,881.48	4,669.53	-4,780.15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海维）

住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乃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6883076327

注册资金：5407.428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5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工业辐照加速器研发、制造、销售及辐照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中科海维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海维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7.428	5407.428	100%
	合计	5,407.428	5407.428	100%

（3）中科海维子公司情况

中科海维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山东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0%	6,000,000.00	
2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5%	550,000.00	
	合计			6,550,000.00	

(4) 中科海维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中科海维以中广核集团央企资源为后盾，以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为技术依托，专业从事各类工业用电子辐照加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加快中国电子辐照加速器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应用，立志成为中国电子加速器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领跑者。中科海维主要定位于两大业务领域：一是各类高、中、低能工业用电子辐照加速器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二是面向线缆、热缩、医卫、食品、电子等行业领域提供辐照材料改性、保鲜、消毒灭菌等高新技术服务。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海维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5.82	22,743.52	22,151.99
负债	5,891.30	10,915.82	10,488.20
净资产	11,334.52	11,827.70	11,663.7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37.33	6,506.65	4,902.36
营业利润	1,213.66	568.01	-222.87
利润总额	1,363.23	565.40	-228.01
净利润	1,187.49	488.42	-176.29
经营净现金流	-1,628.29	661.04	164.01
投资净现金流	-988.34	-385.96	-241.91
筹资净现金流	2,441.57	1,584.13	-1,230.91
净现金流合计	-175.06	1,859.21	-1,308.80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

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达胜）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社区元鹤村

法定代表人：林乃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96617743537

经营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生产 II 类，销售 II 类，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5.0MeV 及以下能量工业电子加速器、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生产销售；加速器配件及传输系统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 中广核达胜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达胜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 中广核达胜子公司情况

中广核达胜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9	长期	100%	25,239,999.50
2	吴江达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7	长期	100%	100,000.00
3	江苏达胜高聚物有限公司	2013/10/9	长期	61%	13,739,111.09

4	上海金凯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2016/11/14	长期	100%	48,000,000.00
5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长期	100%	181,348,460.20
6	丹东华日理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4/5	长期	51%	108,280,000.00
7	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018/8/13	长期	60%	102,730,000.00
8	深圳市戈瑞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0	长期	51%	20,610,000.00
合计					500,047,570.79

(4) 中广核达胜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中广核达胜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电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以及应用。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加速器以及利用电子加速器对外提供辐照服务。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广核达胜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13.57	87,931.10	119,256.96
负债	20,208.15	44,563.76	71,219.19
净资产	39,505.42	43,367.35	48,037.7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059.88	23,221.55	26,895.46
营业利润	6,909.78	4,891.09	4,219.36
利润总额	6,939.18	4,937.57	4,882.03
净利润	5,928.40	4,205.83	4,567.76
经营净现金流	-945.87	3,034.70	-3,788.24
投资净现金流	-11,375.03	-18,187.59	-20,339.96
筹资净现金流	12,855.52	14,901.77	22,684.96
净现金流合计	4,515.19	-1,253.97	-1,443.23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拓普）

成立时间：2015年4月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金：18213.55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1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分子聚合体、光电缆护套料、绝缘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湖北拓普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拓普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74.74	6374.74	35%
2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1838.81	11838.81	65%
	合计	18213.55	18213.55	100%

（3）湖北拓普子公司情况

湖北拓普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单位，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4	100%	5,000.00	
2	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	2016-6	20%	6,229.08	

	合计		11,229.08
--	-----------	--	------------------

(4) 湖北拓普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聚合物、光电缆护套料、绝缘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目前专业生产聚乙烯光缆护套料，聚丙烯填充料、聚氯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4 大产品系列。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拓普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480.24	70,025.02	69,421.00
负债	17,541.92	42,079.99	38,936.27
净资产	17,938.32	27,945.03	30,484.7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454.09	49,939.91	48,993.75
营业利润	254.90	1,782.68	2,187.99
利润总额	3,157.46	1,791.60	2,643.94
净利润	2,951.99	1,793.16	2,539.70
经营净现金流	4.72	-20,909.45	3,743.71
投资净现金流	-5,906.83	-5,874.08	-325.97
筹资净现金流	2,949.22	34,039.45	-5,357.68
净现金流合计	-2,952.89	7,255.92	-1,939.94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特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孙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魏巍

注册号：320500400027346

注册资金：2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塑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特威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特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55%
2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4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3）苏州特威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特威以中广核集团央企资源为后盾，专业从事各类TPV弹性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苏州特威以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主要销售对象，产品用于汽车密封系统，底盘系统，内饰件等，主要客户群体是这些行业的知名厂商，他们是日系，德系，美系，吉利，广汽车厂的供应商。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特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48.52	6,284.86	6,879.35
负债	280.72	293.04	275.03
净资产	5,067.80	5,991.81	6,604.31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21.31	4,027.56	3,967.95
利润总额	1,116.81	1,081.25	679.75
净利润	953.29	924.02	612.50
经营净现金流	-72.65	-151.53	-1,110.97
投资净现金流	-251.91	-30.46	1,123.08
筹资净现金流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合计	-324.56	-181.99	12.11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广核俊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62026P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坡

注册资本：37372.04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

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公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广核俊尔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俊尔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41	51%	19059.741	5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312.301	49%	18312.301	49%
合计	37372.04	100	37372.042	100

(3) 中广核俊尔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广核俊尔拥有 3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4/1	1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4/1	100%	83,530,199.11	长期股权投资
3	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7/11/1	51%	60,942,956.56	长期股权投资
3-1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2016/4/22	65%	3,250,000.00	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下长投
3-2	柳州博繁发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0/27	100%	15,000,000.00	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下长投

(4) 中广核俊尔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粒子。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现已形成改性尼龙、改性聚碳酸酯、改性聚酯、改性聚烯烃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电功工具、通讯、航空等领域。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广核俊尔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前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291.21	151,295.82	175,194.41
负债	43,316.22	55,083.30	62,589.53
净资产	59,974.99	96,212.52	112,604.8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591.71	115,711.33	142,185.40
营业利润	12,190.10	8,772.74	9,040.50
利润总额	12,777.28	16,964.82	10,289.62
净利润	11,184.24	14,808.63	9,408.87
经营净现金流	3,493.75	-6,075.47	-8,297.77
投资净现金流	-7,752.74	-18,876.90	-7,966.02
筹资净现金流	3,396.04	37,449.34	12,135.66
净现金流合计	-865.37	12,493.34	-4,127.96

以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家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该基准日为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满日，亦即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12.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 2016 年、2017 年还进行过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修订）；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第 36 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5.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实施）；

26. 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3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9号）（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

3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6.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企业经营分析资料及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9.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12. 201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4.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 联合商情》、《汽车商情》；
15.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的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等参数；
16. 《契税暂行条例》；
1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各标的企业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当与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之规定，由于当时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均为收益法，因此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报告对六家目标公司分别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各家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股比）。

现将对六家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的思路说明如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现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均按保持2023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六家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所需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盈利预测内容进行现场核查验证。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

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收集企业历史审计报告，并与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从而最终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评估范围内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24,370.59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肆仟叁佰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目标公司评估值	股比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A×B
1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203,437.93	100%	203,437.93
2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16.45	100%	19,716.45
3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07,735.91	100%	107,735.91
4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85.11	35%	14,274.79
5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13,030.79	45%	5,863.86
6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676.85	49%	73,341.66
7	合计			424,370.5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估对象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

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对隐蔽工程的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五）六家目标公司特别事项说明

1、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租赁情况

1) 2017年1月1日，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将座落在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702、1704、1706、1708房屋，共618.31平方米，出租给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租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6000元人民币，按年交付。

2) 2018年7月1日，太仓市金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太仓市金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703房屋租给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租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支付租金29000

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支付租金58000元，每次提前半个月支付。

(2) 关于借款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工商银行沙溪支行、中国银行沙溪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合计609,270,000.00元。

2) 2017年10月27日，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70015592），借款金额为7,83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并购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分次归还借款本金，还款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按月结息。

3) 2018年09月10日，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13667），借款金额为8,2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并购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60%股权，分次归还借款本金，还款期自2019年03月09日起至2025年09月09日止，按月结息。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资产为无形资产，为申请的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证载权利人
1	ECD T		19497821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密封环；挡风雨条材料；管道垫圈；接头用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锅炉隔热材料；绝缘材料；电缆绝缘体；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2	图形		19224798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电网用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橡胶；生橡胶或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半成品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		
--	--	--	--	--	------------------------------------	--	--

除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外，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纳入此次评估资产范围。

(4) 高新核材子公司特别事项说明

1)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①关联方借款情况说明

塑化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借款人民币30490000.00元；于2018年7月10日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于2018年7月11日归还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资金，还款人民币5000000.00元。

②房屋租赁情况说明

塑化公司将座落在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702、1704、1706、1708房屋，4间共618.31平方米，租给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年6000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付。

2)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①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2012年8月1日中山市德尔泰塑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与余锡林（身份证号：440620196306144232）签订《楼房租赁合同书》，将坐落在中山市东凤镇东凤镇东阜路吉昌村路段的工业厂房和办公楼出租给中山高聚物经营塑胶产品使用，房屋面积为5994平方米，2016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至，租金为每月

107,6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2019年1月1日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与严坤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S20190101），将坐落在中山市东凤镇东凤镇东阜四路55号B3栋之一厂房租赁给中山高聚物，房屋面积6628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81,247.00元（含税），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②借款情况说明

A、中山高聚物通过集团公司统借统还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00 万元。

B、中山高聚物通过集团公司统借统还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

C、中山高聚物通过集团公司统借统还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4,300 万元。

③关于诉讼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 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2018.11.12	合同纠纷	10,281.39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等	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缘由：2017年11月24日，金中天公司与中广核三角洲公司签订了《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一期(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综合仓库1、综合仓库2、厂区附属工程A、厂区附属工程B、门卫室、储罐区)施工合同》(以下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87,007,523.95 元。此外，就《施工合同》的履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了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项下金额为人民币8,700,752.40元。

《施工合同》签订后，金中天公司以政策影响致建筑材料价格飞涨和货源短缺的原因拟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条款，并以中广核三角洲公司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中广核三角洲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索付保函项下8,700,752.40元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①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有限公司位于朝阳路与锦州路交口的原慧鱼锚栓场址（以下统称为“房屋”），作为科技公司建设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3026.07 m²。房屋租赁期限5年。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房屋租金采用分段计算方式，即在租赁期限前3年内，免除租金；第四年起，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先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后用的租赁方式，于每年9月1日和3月1日向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4)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江苏）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进出口公司租赁太仓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坐落在中国江苏省太仓市兰德集团东亭大厦[郑和中路 319 号][15]层部分（房地产权证为第 12 层)[10]单元（以下简称“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253.57 平方米。物业所在大楼的用途为办公及商业用途。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太仓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或在该日期前交付给进出口公司使用。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88742.00 元（不含

税，包括保证金 20824 元)，进出口公司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81667.98 元（包括保证金 20824 元）。进出口公司应在租赁期限内每一个季度的首月上旬支付租金和相应的税金。双方约定按物业建筑面积计算，且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的租金为：

自（日期）	至（日期）	每平方米每日租金（税前）	每月租金（税前总额）	每个季度租金（税前总额）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币0元	人民币0元	-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15,426元	人民币元46,278元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元	人民币16,197元	人民币48,591元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元	人民币16,968元	人民币50,904元

双方约定按物业建筑面积计算，且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的租金为：

自（日期）	至（日期）	每平方米每日管理费（税前）	每月管理费（税前总额）	每个季度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0.5元	人民币3,856元	人民币11,568元

②关联方借款情况说明

进出口公司因扩大经营、流动资金短缺，特向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4.35%，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一次还本付息。

5)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资产产权核实中发现的需要披露的情况

A、评估范围内宗地雄国用 2016 第 00010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北中联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

B、评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雄县房权证雄州镇字第（03254）号》，证载房屋所有人为河北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注：河北中联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正在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

C、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房屋中的 14 项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共计

10,396.60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建成年月	备注
1	生产车间	混合	3,610.00	2006/2/1	
2	配料车间	混合	450	2007/2/1	
3	成品库	混合	625	2010/3/1	
4	成品库	混合	450	2007/3/1	
5	配料车间	混合	625	2010/2/1	
6	库房	混合	448	2008/2/1	
7	库房	混合	350	2008/2/1	
8	餐厅宿舍楼	混合	1,230.60	2009/3/1	
9	库房	混合	135	2007/4/1	
10	通道	混合	1,053.00	2010/3/1	
11	通道	混合	270	2010/3/1	
12	通道	混合	270	2010/3/1	
13	辅房（配电）	混合	80	1999/6/1	
14	技术综合楼	混合	800	2007/6/1	
合计			10,396.60		

该部分房屋以租赁模式实际占用集体建设用地17.98亩，2016年4月26日取得雄县人民政府对中联银杉新材料在集体用地建设厂房的批复，规定批复使用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土地，需上报办理延期手续。

②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核实结论

A、中联银杉新材料账面核算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以河北恒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冀恒评字【2016】第3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净值作为入账基础。

B、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用雄州镇南辛立庄村南侧共计17.98亩土地，2016年4月26日获得雄县人民政府（雄政占函2016第013号）《关于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批复》，该部分仅支付耕地占用税，该宗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未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C、河北中联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雄县雄州镇南辛庄村南旅游路北侧的车间、库房共幢及附属设施（办公室、卫生间、浴室）租赁给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租赁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11元，共计每月租金121000元，租金按年支付。

6) 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

①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2018年6月，爱科森公司与江阴市双赢通讯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期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滨江西路886号厂房，租赁面积为10701.46平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10元/平米/月。

②借款情况说明

A、爱科森公司通过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4,980万元。

B、爱科森公司通过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6,100万元。

2、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共8947.59平方米，其中16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无房产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氢炉车间	框架+钢结构	2015.06.30	平米	140.00
2	清洗间	砖混	2015.06.30	平米	20.00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竣工资料等，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还应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归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委估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 9 项非专利技术：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得方式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技术简介
1	电子直线加速器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股东投资	2011/3/10	1,253,166.87	电子直线加速器是指电子在高频电场加速下，沿直线传输的加速装置。按照加速电场可以分为行波场和驻波场。电子能量为 10MeV，功率为 5kW。
2	DD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4.0MeV-5.0MeV) 非专利技术		股东投资	2013/3/12	2,212,500.00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是采用负载性能良好的并激耦合倍压线路作为高频高压发生器，产生直流高压。可将电子能量提高到 1.5~5MeV。主要应用在辐照交联、橡胶硫化等领域。
3	DD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1.5MeV-3.0MeV) 非专利技术		股东投资	2013/3/21	4,684,356.73	
4	SSRC 加速管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4/8/10	2,800,623.76	加速管是粒子加速器的关键部件，带电粒子在微波电场作用下加速到高能。本研发形成的 SSRC 加速管是为国家重大科学工程上海光源设计，粒子能量在 150MeV 以上，远大于工业用加速器 1.5~10MeV 能量，束流更加稳定。
5	大功率直线加速器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4/12/5	4,708,084.91	本研发旨在提高大功率的电子直线加速器，将电子能量提高为 10MeV，功率提高为 20kW。由于具有辐照剂量分布均匀、利用效率高、安全性高、无后处理问题，公

						众的接受度较好等优势，今后将逐步替代钴源辐照装置。
6	X-Ray 转靶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2/31	933,868.03		X 射线是用高能电子撞击高原子序数金属靶而转换产生的韧致辐射，发射的是分立线谱的特征 X 射线和能谱连续分布的光子。X 射线具有穿透力强、定向辐射、环境友好、无后处理问题，适合辐照密度较高、厚度或体积较大的产品。
7	6MeV 无损检测科研项目	自主研发	2016-12-1	3,778,158.26		利用微波电场，沿直线轨道加速电子到较高能量，用高能电子束轰击重金属靶，产生高能量的 X 射线用于检测的装置
8	9MeV 无损检测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自主研发	2017-12-31	2,329,992.22		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是大厚度工件(厚度范围为 75-380mm 钢铁厚)无损检测用设备。它已在国防、军工、能源、化工、锅炉和其它重型机电工业和部门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火箭和导弹发动机、核电站和核潜艇的反应堆压力壳、化工压力容器、电站用锅炉、重型铸件、锻件和焊接件等。
9	医疗加速管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8-1-1	1,773,416.85		医用直线加速器是指通过产生 X 射线和电子线，对肿瘤进行照射达到治疗效果的放疗设备，是目前放疗设备的主流设备，可用于头颈、胸腔、腹腔、盆腔、四肢等部位的原发或继发肿瘤，以及手术后残留的术后或手术前的术前治疗等。加速管是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的核心关键部件，是加速器的“心脏”，该项目起点高，有利于在同行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可促进国内外医用加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

2) 账面记录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申报的 13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其中 (1) 发明专利有 8 项为在审状态，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受理状态；(2)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具体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状态
1	201010122048.10	发明专利	一种加速管用聚焦线圈水冷挡板焊接方法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	200910300827.30	发明专利	I2C 总线信号采集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	201410302073.60	发明专利	托帕石改性的加工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	201410551114.50	发明专利	一种喷砂设备及其运行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5	201410488755.00	发明专利	一种加速管用缠绕管的绕管装置及其绕管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6	201810412029.90	发明专利	一种行波加速管外围水套焊接工装及其焊接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7	201810412294.70	发明专利	一种行波加速管直线度矫直工装及其矫直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8	201711491184.60	发明专利	一种加速管能量调节装置及驻波加速管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9	201611230838.50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辐照处理工业废水的方法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10	201611230839.X	发明专利	一种污泥的电子辐照处理系统以及处理工艺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11	201610960485.80	发明专利	一种防返轰电子直线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12	201610960027.4	发明专利	一种能量可调节电子直线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13	201610273441.80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式同源双束加速管能量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中 - 公开






			开关		
14	201029044099.X	实用新型	加速管用聚焦线圈架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15	201020132621.20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板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16	201029044096.60	实用新型	加速管用聚焦线圈定位隔板支撑管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17	200920188313.9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用聚焦线圈的水冷结构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18	200920188315.80	实用新型	加速管用聚焦线圈水冷结构的水冷挡板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19	200920188314.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挡板连接水管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0	201020173695.00	实用新型	脉冲调制器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1	201220659548.30	实用新型	工业用电子加速器阴极功率控制传动轴装置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2	201220656703.60	实用新型	工业用电子加速器移动式束流挡板装置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3	201420045547.9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工艺校准直线度工装夹具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4	201420045508.9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用波导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5	201420044452.5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装夹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	有权









			用翻转车	发展有限公司	
26	201420046831.8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腔体调谐孔改进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7	201420385854.10	实用新型	脉冲调制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8	201420597707.00	实用新型	基于现场总线的开关量信号传输系统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29	201420586041.9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翻转货物的辐照加工加速器束下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0	201420547647.10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用缠绕管的绕管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1	201420547619.X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存储安全报警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2	201520211017.10	实用新型	一种能变换输出 keV 和 MeV 级射线的加速管能量调节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3	201520211018.60	实用新型	一种聚束段场强可调的驻波直线加速管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4	201520359975.30	实用新型	高频发生器电子管灯丝保护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5	201620372576.5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同源双束加速管能量开关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6	201621184877.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调分器的能量可调节电子直线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7	201621185106.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枪与直线加速管不共轴的防返轰电子直线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8	201621452662.30	实用新型	一种辐照加速器电子束 X 射线转换系统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39	201621475675.20	实用新型	电子加速器远程网络监控系统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0	201621476930.50	实用新型	无损检测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1	201621449600.70	实用新型	一种辐照检疫用电子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2	201621449769.20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预硫化用电子加速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3	ZL2017219111073.1	实用新型	一种加速管能量调节装置及驻波加速管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4	ZL2017219111072.7	实用新型	芯片辐照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5	201621485673.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6	201820646262.90	实用新型	一种行波加速管直线度矫直工装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47	201820645376.10	实用新型	一种行波加速管外围水套焊接工装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中

3)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 18 项商标权, 名称均尚未变更, 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证载权利人
1	海维科技		11771500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测试	2014.06.07-2024.06.06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海维科技		11771317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海维科技		11771372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海维科技		11761545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海维科技		11771321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海维科技		11762250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海维科技		11762209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海维科技		11771412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海维科技		11762263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海维科技		11762229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11	海维科技		8755690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回旋加速器、粒子加速器、回旋加速器	2013.12.14-2023.12.13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海维科技		8605143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回旋加速器、粒子加速器、回旋加速器	2011.09.14-2021.09.13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海维科技		11762231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海维科技		11771342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维科技		11761845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海维科技		11771291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海维科技		11771500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测试	2014.06.07-2024.06.06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海维科技		11762250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技术研究、质量检测、节能领域的咨询、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04.28-2024.04.27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中科海维现有 1 项域名, 名称尚未变更, 权属人仍为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权人	备注
1	http://www.jshiwits.com/	中国	2010.3.17	2019.3.17	江苏海维	已注册

企业已提供相关产权说明, 产权属于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产权无瑕疵。

(3) 中科海维子公司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直线加速器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 约定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加速器辐照中心厂房(1,583平方米)及其所占用土地出租给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为一年一租的形式, 租金为73万元/年。

3、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 子公司吴江达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租赁情况, 出租人为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93000 元。目前新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子公司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约定常州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将厂房 10791 平方米、办公楼 225 平方米、加速器房 733.5 平方米, 出租给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为一年一租的形式, 租金为 1488735 元/年。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常州市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约定常州市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厂房 9813.35 平方米、办公

楼 1473 平方米、加速器房 2736 平方米，宿舍 3459 平方米，出租给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一年一租的形式，租金为 3023468.5 元/年。

(4) 子公司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的车辆苏 K108ZU 梅赛德斯-奔驰 WDCDF5GE1 辆，购置于 2017 年 10 月，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44000 公里，账面原值 987,270.00 元，账面净值 761,247.28 元，车行驶证上所有权人为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该车为分期付款购置，尚在分期付款期内。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车辆实际权属为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所有。

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与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32219 平方米，期限为 3 年，年租金 3349455 元，租赁时间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4、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1)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1) 无形资产

①账面记录的 5 项非专利技术：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1	PVC 汽车电缆料技术	非专利技术	原始股东转让	2016/1/1	139,200.00
2	高压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聚乙烯材料		自主研发	2016/12/1	343,286.85
3	光缆用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自主研发	2016/12/1	287,065.87
4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专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自主研发	2016/12/1	198,990.20
5	特种 PVC（低收缩率）电缆料		自主研发	2016/12/1	130,116.20

②账面记录的发明专利

企业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为湖北拓普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和 2015 年 8 月 5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为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原股东投入，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这一部分专利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 7,594.97 元，评估基准日摊余后账面价值为 6,021.97 元。具体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状态
1	ZL201210005746.2	发明专利	一种 155℃ 高强度耐油阻燃聚烯烃高速挤出薄壁料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拓普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
2	ZL200910063236.9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高耐油耐热阻燃环保热塑性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湖北拓普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

③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 1 项商标权，原始入账价值 1,106.14 元，账面摊余价值为 410.9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证载权利人
1	拓普聚合物		6627538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绝缘织品、绝缘玻璃棉、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电线绝缘体、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电瓷（截至）	2011/2/21-2021/2/2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 1 项软件使用权，为金蝶 K3 cloud 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245,299.24 元，账面摊余价值为 226,901.80 元。

⑤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湖北拓普现有 1 项域名，权属人为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状态
1	ZL20172186619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行车料斗防飘絮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2	ZL201721863272.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抖条干燥机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3	ZL20172186513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过滤功能的单螺杆挤出机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4	ZL20172186327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填充绳计米器用自动报警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5	ZL20172186624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洗料前物料标签纸分离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6	ZL20172186515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单螺杆的抽真空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7	ZL201721865097.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塑料飘浮物的过滤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8	ZL20172186511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起重称量用小型龙门架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9	ZL20172186325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大型的颗粒混合装置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权

2) 关于车辆产权瑕疵说明

湖北拓普申报的车牌号为鄂 AE57F6 的仓栏货车的证载所有人为世纪安福源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通过查阅湖北拓普与世纪安福源汽车公司签订的产权无争议声明，产权归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企业已提供相关产权说明，产权属于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瑕疵，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租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区域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价格	租金 (元/年)
1	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PE、POE、PVC、办公区 (2#车间)	2018/7/1-2018/12/31	9806	14.98 元/平米/月	1,762,726.00
2	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宿舍	2018/7/1-2018/12/31		450 元/月间	5,400.00
3	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	2018/7/1-2018/12/31	290	14.98 元/平米/月	52,130.40
4	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3#车间	2018/8/1-2018/12/31	2209	8 元/平米/月	212,064.00
5	四川邦士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1#车间	2018/7/1-2018/12/31	4358	7.5 元/平米/月	392,220.00
合计						2,424,540.40

5、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1) 企业无形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有账面记录的 7 项非专利技术和 1 项外购软件；无账面记录的 13 项专利技术及 4 项商标。其他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非专利技术，1 项外购金蝶软件：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技术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1	环保型轨道交通地铁钢轨下缓冲垫专用料的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5/7/17	68,593.79
2	动态硫化丁苯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5000 型新产品的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6/11/3	815,498.26
3	一种低压缩变形弹性产品的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6/11/3	773,304.12
4	一种用于汽车轻量化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7/12/15	705,184.25
5	电动汽车充电用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的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7/12/15	244,124.77
6	一种汽车用低 VOC 低气味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8/12/1	562,054.29
7	耐温丁苯橡胶水管用材料的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8/12/1	463,187.80
8	财务软件金蝶 K3 KLOUD	财务软件	外购	2015-12-4	19,230.63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申报的 1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授权。具体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状态
1	ZL200310106228.0	发明专利	动态硫化阻燃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2	ZL200310112701.6	发明专利	无卤阻燃动态硫化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3	ZL200610040917.X	发明专利	聚己内酰胺/丙烯酸酯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4	ZL200610096995.1	发明专利	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5	ZL200810136386.3	发明专利	高温无卤阻燃聚丙烯/三元乙丙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6	ZL201010182514.5	发明专利	极性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7	ZL201010284181.7	发明专利	纳米增强超柔软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8	ZL201110375092.8	发明专利	动态硫化丁苯橡胶型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9	ZL201210023225.X	发明专利	轨道交通路轨用绝缘缓冲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10	ZL201310208242.5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11	ZL201510440042.1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油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12	ZL201720383793.9	实用新型	生产线用油供应装置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13	ZL201720383783.5	实用新型	供油装置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有权

3) 企业申报账面为记录的 4 项商标权, 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新都平	第 6094095 号	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硬橡胶(硫化的); 硬橡皮; 人造树脂(半成品); 合成树脂(半成品); 半加工塑料物质; 硬橡皮模(硫化的)	第 17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	Total Polymer Vision	第 3954083 号	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未加工塑料; 未加工合成树脂; 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合成树脂塑料	第 1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3	New-prene	第 3471636 号	徐红岩	未加工塑料; 未加工合成树脂; 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 合成树脂塑料	第 1 类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4	The TPV company	第 13547686 号	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宣传本的出版；货物展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张贴广告；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会计；	35	201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	-----------------	--------------	------------	--	----	-------------------------

企业已提供相关产权说明，产权属于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瑕疵，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押金 (保证金)	房租	租用时间	备用
1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配套仓储区内丙三仓库3楼	3309.85	128687 元	1.价格 16.20/物业费 0.35/合计 657336 元； 2.价格 16.524 元/物业费 0.35/合计 670205 元； 3.价格 16.85448 元/物业费 0.35/合计 683331 元	2018.3.20-2021.3.19	每年 2%递增
2	高新园区高一路 60 号	21460.87	300000 元	7725913.2 元(第一、四期： 1281478.3 元；第二、三期： 2581478.3 元)	2018.7.1-2019.12.31	第一期： 2018.8.10 前支付 第二期： 2018.10.1 前支付 第三期： 2019.1.15 前支付 第四期： 2019.6.10 前支付
3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配套仓储区内乙七 1C.1D.2 楼.3 楼	3935.64	205162 元	260585 元	2018.11.1-2019.1.31	
4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配套仓储区内丙三仓库 2 楼	3308.33	142920 元	728494 元	2019.3.1-2020.2.29	半年一付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56 号	10240	390000 元	2377000 元 (一年)	2019.3.1-2022.2.28	每年 2 月 25 前支付
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56 号	6762.24	282300 元	第一年：1694000 元 第二年：1694000 元 第三年：1863400 元	2017.6.10-2020.6.9	5 月前支付

(2) 未决诉讼情况说明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清市通亚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俊尔2013.8.20签订买卖合同,至2017.12.31欠俊尔公司货款47700元。	4.77	否	2018.8.8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立案。 2018.9.21,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方已经支付了32000元。中广核俊尔于2018.12.6申请强制执行余款15000元。	该公司未按照调解书执行,尚欠15000元。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2013~2015年,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特种塑料产品,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式采购合同。俊尔公司根据合同和订单向对方供货64吨,总价款214972.59元。经多次催要,至今仍欠21451.59元未支付	2.1451	是	2018.6.29,已经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立案。因该法院设置诉前调解程序及该法院效率低下、人员互相推诿,目前还没有确定开庭日期。	法院判决支持中广核俊尔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我公司货款21451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	判决尚未生效。待生效后,将申请强制执行。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上海达优塑模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17.995	是	2017年8月25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立案后,2018.1.17开庭,法院当庭宣判支持中广核俊尔的诉讼请求。	2018.6.13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判决确定内容,中广核俊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后,我公司可以恢复申请执行。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绍兴大之海灯具有限公司、许雪珍、朱大江、上虞新润铝塑有限公司货款1369675元及违约金	136.9675	是	2017年8月1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月20日开庭,9月22日法院下达判决书。	判决绍兴大之海灯具有限公司、上虞新润铝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3190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许雪珍、朱大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未履行自身义务。中广核俊尔于2017.11.1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且中广核俊尔无法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8.2.6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对方支付中广核俊尔27万元货款。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款113.1162万元。	113.1162	是	2016年12月13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并立案。2017.4.25开庭审理。2017年7月18日法院作出判决。	法院判决: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131162.5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6个月以下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017年9月1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当日受理立案执行。

<p>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176000 元。</p>	<p>117.6</p>	<p>是</p>	<p>2016.6.10, 申请诉前保全。2016年6月28日该案立案, 2017年6月6日,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2017年6月14日, 法院一审宣判。2017年6月27, 中广核俊尔对一审判决不服, 上诉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1日, 二审开庭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p>	<p>一审法院判决: 德州北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17.6 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五承担欠款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至偿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及律师代理费 2.2 万;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驳回俊尔公司对被告孟凡辰、杨会敏、王洪华、柏燕(德州北辰公司的原股东)的诉讼请求。</p>	<p>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同时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对本案提起再审。目前, 被告已经被山东省武城县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初步估算本案中中广核俊尔债权清偿率为 3% 左右。</p>
<p>江苏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中广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债权标的本金未 827303.3 元, 利息为 198552.792 元, 共计 1025856.092 元。</p>	<p>102.5856</p>	<p>是</p>	<p>201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确认债权金额为本金 817202.9 元, 利息 38476.64 元, 合计 855679.54 元; 对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同意该方案。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对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进行表决。</p>		<p>等待分配破产财产。</p>
<p>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浙江海德曼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78150 元及违约金 15512.775 元, 合计 93662.775 元。</p>	<p>9.3662</p>	<p>否</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6 年 3 月 1 日, 法院作出判决。</p>	<p>法院作出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781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p>	<p>2016 年 6 月 7 日, 向龙湾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8 月 18 日, 中广核俊尔与被执行人海德曼公司达成还款协议分三期还款 7815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收到海德曼还款 5000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 收到海德曼还款 10000 元。2017 年 3 月 13 日, 收到海德曼还款 20000 元。剩余 43150 元货款尚未支付, 在催促。</p>
<p>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浙江成奥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218341 元。</p>	<p>21.8341</p>	<p>是</p>	<p>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乐清市法院起诉, 2015 年 1 月 23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p>	<p>调解书载明: 被告浙江成奥电气有限公司自愿支付给原告货款 218341 元, 分 20 期偿清。若被告对上述任何一期逾期支付, 则原告有权就余款及逾期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浙江成奥电气有限公司实际仅支付 2 笔共 40000 元, 余下 178341 元未支付。2016 年 2 月 2 日中广核俊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5 月 25 日, 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且中广核俊尔无法提供被执行人有财产的线索,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17.10.12 因法院裁定受理成奥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7.11.13, 中广核俊尔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等待分配破产财产</p>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090272.6 元。	309.0272	是	2018年8月10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同日，向该法院申请对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3090272.6 元的财产实施了保全措施。12.14，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8.12.21，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被告未上诉，2019.1.13 判决生效。	2018.12.21，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90272.6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款项实际执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31522 元，减半收取计 15761 元，由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中广核瑞胜发已经申请对被告强制执行。
--	----------	---	---	--	-------------------------------

（六）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七）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六家目标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委托人和各目标公司确认的基础上的。委托人和各目标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八）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健
11001307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颖锋
1108005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六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另附）；
3. 委托人及六家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六家目标公司的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1.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

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5层150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剑锋；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及其余 45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等见《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之附件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及其余 45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直接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系上述各家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乙方与其余 45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上述各家目标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见《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之附件二。

2、甲方与乙方及其余 45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第六条的约定，双方就上述列示的除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即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目标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以及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奖励等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1、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自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下简称“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度起的连续三年（含当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乙方作为六家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六家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130.99 万元、38059.43 万元、47325.3 万元，即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15515.72 万元。

3、甲乙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将独立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甲方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收入与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

产生损益，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甲方对六家目标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六家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1、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六家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则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六家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六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否则，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六家目标公司各自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

（3）实际净利润数指六家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数，但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实际净利润数字的影响应予剔除；其中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第三条 盈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六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盈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计盈利已补偿金额

2、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年需向甲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当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盈利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即人民币 8.77 元/股)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甲方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第四条所约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甲方。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3、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当与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减值额为该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该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该等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以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 =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即人民币 8.77 元/股）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甲方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第四条所约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在业绩承诺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甲方。

4、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起十五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乙方自身因出售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而获得的甲方股份以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甲方自愿交付的甲方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补偿事宜，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条 补偿最高额限制

1、在任何情况下，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总和。

2、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间的股份补偿数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交易各方购买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额。

第五条 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若六家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之和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将于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部分的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328.63万元；该奖励款项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全部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不转移权利及不设置权利限制的承诺

为确保应补偿金额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乙方承诺不论锁定期期限是否届满，不对甲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包

括衍生股份，即因甲方转增股份、送股等行为新增的股份）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等权利发生转移的行为，也不对该等股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方式的限制权利的行为，除非乙方已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补偿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含义。

“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
-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该等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进行调整。如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补偿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系各方对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后重新签署的修订版本, 本协议中与原协议存在差异的内容,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即标的资产已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之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2、本协议中有关名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等) 释义均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第一条“释义和解释”的约定。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 方

具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交有关部门备案或报批，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之签署页一)



甲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之签署页二)

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8120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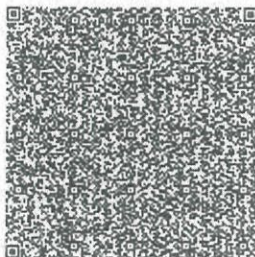
(副本号: 1-1)

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 林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伍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4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编号 3205850002018122100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68300277

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注册资本	49330.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17日至2027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编号 3206830002017981602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883076327 (1/1)

名称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注册资本 5407.4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0日至205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工业辐照加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辐照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3月 06日



编号 32058400020170509025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17743537 (1/1)

名称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II类,销售II类,使用II类射线装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加速器、自动化传输系统、加速器配件、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及上述产品组件;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用高聚物材料、冷热缩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5月 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33181819X8

名称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1幢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体、光电缆护套料、绝缘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年度报告是市场主体应尽的义务,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度报告申报期。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5

编号 3205060002019012800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1663 (1/1)

名称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孙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热塑弹性体、工程塑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28日



此件仅用于_____

_____,再次复印无效。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62026P (1/1)

名称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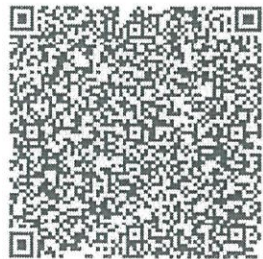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西坡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叁佰柒拾贰万零肆佰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公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 4月 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4月 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4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2019年4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4月 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应贵公司“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时需对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之需求，对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形成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9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1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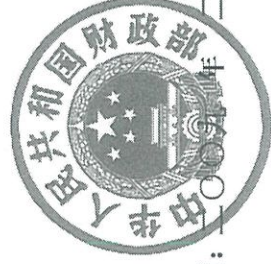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健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307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刘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4-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颖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80051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